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沪农职院〔2024〕38号

关于印发《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0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 2017 年 2 月 4 日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二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以旷课处理，超过二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因患病原因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应征入伍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四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

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二周内，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逾期（或超过暂缓期限）二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对难于采用百分制的采用五级制记分。除岗位实习外，连续开设多个学期的课程，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进行独立考核。

第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是学生体育课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患某些疾病或者生理有缺陷的学生，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辅导员、医务室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后可以减少考核项目或降低考核标准，但必须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并根据其体育锻炼的态度和效果，由体育任课教师作相应的评价。

第十二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都应实行考勤，不能参加的

应事先经过批准。对旷课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不准参加学期补考。

第十三条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在考前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假证明，经辅导员审核，系主任和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必须持有关证明，经辅导员审核，系主任和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原则上与同次考核的补考同时进行，按正常考核评定成绩，但考核不合格的本次考核不再安排补考。

凡无故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学期补考。

第十四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0 分，并备注作弊等，取消该次补考机会，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机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学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三章 补考、重修、免修、重读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参加一次学期

补考。补考成绩以“及格”“不及格”记载。校公选课考核不合格的，不安排补考，可按规定再次选修。

第十七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一学年经考试及学期补考后仍有 1~3 门课程不及格的，可申请重修。课程重修考试不及格的，不可参加学期补考。考试违纪、作弊、缺考、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不可申请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一学年经考试及学期补考后仍有 4~6 门课程不及格，无重修，编入下一年级重读。在重读期间，对已修课程中考核成绩达到 80 分或良好的，可申请免修及学分认定，成绩以原分数记录。

第十九条 学生可在开学后四周内对本学期开设的课程进行课程免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课程免修由本人申请，经辅导员、开课部门、教务处审核通过后，课程可予以免修并进行相应的学分认定。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院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酌情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一年级第二学期第一周内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及公示后，予以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按规定补修该专业已经开设的课程。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符合转专业的条件：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所修课程有补考科目的；
- （三）受到警告或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 （四）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或由其他学校转入的学生；
- （五）转入专业容量已饱和的；
- （六）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 （七）正处于毕业年级的；
- （八）艺术类、非艺术类之间跨类别的；
-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需经转出校和转入校同意，并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方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符合转学条件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完成学业最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五年，因入伍或创业原因可按规定延长。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学生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因病请假而累计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四) 学生因创业需要中途休学者，休学年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五)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部队)。

第二十六条 休学次数和期限以学生在校最长年限为限。休学原则上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办理，休学以一年为期。

第二十七条 办理休学，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家长签署意见，并附相关证明：

(一) 学生由于生病原因，须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提出病情诊断意见和休学建议。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须有入伍通知单。

(三) 创业者须有创业相关证明。

第二十八条 休学手续办理流程：

(一) 由学生向所在系提交休学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

(二) 所在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并备案。

(三) 休学申请审批同意后，学生凭离校通知单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院规定处理。休学期间，学生须对自己身心成长负责，家长应做好学生的心理、安全教育等。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院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或继续休学的申请，复学须提交复学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申请继续休学或退学。

（二）学生休学期满后，逾期不办理复学申请手续者，应予退学。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按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本学年经考试及一次补考后仍有 7 门或 7 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二）除入伍或创业原因外，五年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不含学生主动提出的自愿退学),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告知书由辅导员送交本人,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10 天,视同送交本人。

第三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经本人申请,学院可以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材料。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两年内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可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在结业后两年内可选择任意一个学期,于开学后一周内提出申请一次补考或补做毕业设计,经所在系、教务处审核同意

后，安排补考或补做毕业设计。合格者由学院予以换发毕业证书（同时收回结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不合格者，不再予以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满一学年以上办理退学的，学院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院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院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予以追回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废止。